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2021 年 9 月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 170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辅导机构”）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通力定造”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银河证券受聘担任通力定造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9 月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和《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通力定造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进行重点摸底，向通力定造及相关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并通过不定期沟通、个别释疑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本辅导期(第四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银河证券于本辅导期内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银河证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沟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摸底调查，进一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银河证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银河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由徐海华、黄钦亮、付聪、林增峰、李亮共 5 人组成，其中徐海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银河证券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在本辅导期开始日之前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银河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广东证监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以下简称“《履职提示书》”）相关约定及监管要求对通力定造进行了全面辅导：

##### （1）尽职调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全面梳理收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继续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继续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2）继续敦促辅导对象自学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对通力定造的尽职调查情况，银河证券辅导小组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继续向辅导对象发放了辅导材料，包括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公布的关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系列法规制度以及近期出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等相关学习材料。

辅导对象通过上一辅导期的学习，对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深了理解。在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辅导小组继续敦促辅导对象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帮助其深化理解法律法规精神及实际操作时需要注意的自律规范事项，并不定期为辅导对象进行答疑。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通力定造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



工作中通力定造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继续敦促通力定造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在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与实际执行情况的调研对比，发现并合理指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不健全的方面，督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内控制度作出修改和完善，并增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银河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履职提示书》的约定及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结合上一辅导期内发现和指出的问题，推进问题解决措施的执行，顺利完成本辅导期的各项计划工作，并已达到预期效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对通力定造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通力定造、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亦积极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上一辅导期内，银河证券辅导小组已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仍存在的问题督促通力定造落实解决措施。本辅导期内，公司继续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银河证券辅导小组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的完善程度。银河证券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通力定造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保持与辅导机构的定期沟通；就辅导机构指出的问题，认真讨论分析，并积极提出改善计划和具体措施。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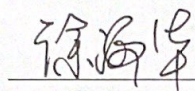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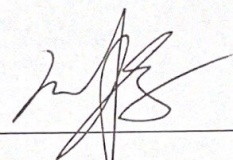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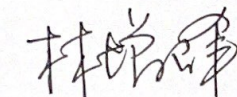
徐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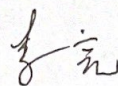
黄钦亮



付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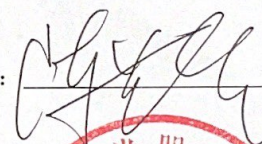


林增峰



李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